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供应链”）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为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100%	91.48%	9,990 万元	15,000 万元	16.4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DP3R48H
- 4、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17 日
- 5、营业期限：2019 年 06 月 17 至 2049 年 06 月 16 日
- 6、公司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 5 号楼 213 室
- 7、法定代表人：郭俊凯
- 8、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 9、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建材、矿产品（煤炭除外）、钢材、生铁、钢坯、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饲料、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针纺织品、办公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的销售；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

配件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网站建设与维护；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252.71	146,107.70
负债总额	160,317.01	130,836.13
净资产	14,935.70	15,271.57
应收账款	73,460.36	78,078.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49.23	44,882.06
营业利润	-431.39	8,120.72
净利润	-387.70	6,082.57

注：上述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12、被担保方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本次担保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其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7,666.7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2%。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